关于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益阳市赫山区新河支流（中干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你单位呈报的由湖南方瑞节能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益阳市赫山区新河支流（中干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在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龙光桥街道建设益阳市赫山区新河支流（中干渠）水环境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本项目规划治理面积0.6平方公里，河道长9公里；具体建设内容为生态护岸9公里、污染底泥清理11万立方米、生态隔离带5平方公里、人工湿地建设1平方公里、污水管网9公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边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H2S和NH3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废水、淤泥脱水产生污水、干化淤泥暂存场渗滤液经移动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新河支流（中干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益阳市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后排至新河支流（中干渠）。

3、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择合理的施工时段，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间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弃，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淤泥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5、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三、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须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控制制度，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应急计划和应急预案，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完善各项消防、环保等应急措施，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

 2020年 月 日